

給羈押友人「1包85元香菸」看守所管理遭重判2年6月

00看守所黃姓管理員曾於監獄外聚會結識陳姓男子，陳後因涉販毒遭羈押在看守所，見黃巡房經過向其詢問「有菸可抽嗎？」，黃隨後用簽藥簿夾放1包市價85元的七星香菸給陳，但後來內務安全檢查發現該包香菸，00地檢署依圖利罪起訴黃、陳2人，台中地院判黃2年6月、陳則獲判無罪。黃不服再上訴二審。

判決書指出，54歲黃男任職00看守所管理員前，已結識陳男，而陳2013年7月因涉及販毒遭羈押00看守所，2014年3月29日黃夜間巡房，陳詢問「有菸可抽嗎？」想解菸癮，黃用簽藥簿夾帶1包市價85元七星牌香菸給陳，同年3月31日，看守所內實施安全檢查，發現陳的舍房內有1包香菸，報請00地檢署偵辦，檢察官起訴黃、陳。

黃坦承將香菸遞給陳，但稱「單純基於朋友情誼，才把香菸交給陳，並沒有任何要圖利陳的犯意」；但法官認為，香菸有一定市場價格，若陳可私下無償取得香菸，甚至可在監獄指定吸煙時段以外時間、地點取得香菸吸食。而監獄、看守所執行刑罰、矯治或羈押場所，黃竟違反法令讓陳獲得不法利益，縱使香菸市場價格不高，也只屬「犯案情節輕微」，不能說香菸價值低微，就不具實質違法性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將黃判刑2年6月。

至於陳單純問黃「有菸可抽嗎？」，無法證明陳與黃就圖利之犯行間，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尚難遽認被告陳有何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，因此判陳無罪。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